

雇员驾车伤人 雇主能否向其追偿?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单位、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在重点办理民商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



AI制图

案例
01

2025年5月17日，杨某驾驶雇主主张某所有的重型货车，在村道完成装货后准备驶离。车辆停在下坡路段，杨某在驾驶室内与车外人员交谈后松手刹起步，车辆因坡度自然滑行，右前轮碰撞并碾压了路边行人赵某，致其重伤。交警部门认定杨某负事故全部责任，赵某无责任。雇主主张某赔偿后可以向杨某追偿吗？

以案说法

雇主向雇员行使追偿权，属于民法领域的过错责任认定范畴。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该规定将追偿权限定于“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体现了立法对雇佣关系内部责任分配的精细考量。杨某虽对此事故负全责，但无酒驾、无证驾驶、闯红灯、逆行等违反行政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明显违反日常驾驶规范的重大疏忽，杨某的过失程度尚未达到法律所规定的“重大过失”标准，属于一般过失。如果张某仅以事故全责认定杨某存在重大过失并据此追偿，事实及法律依据不足。

案例 02 不履行判决，能否消除征信不良记录？

王某为李某甲、李某乙在某银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因李某甲、李某乙未按时还款，银行将李某甲、李某乙及王某共同诉至法院，法院作出判决，由王某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但王某及李某甲、李某乙均未按照上述生效判决履行义务，银行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强制执行。王某可以要求银行消除其个人征信系统中的不良记录及逾期记录吗？

以案说法

在指定期限内依法履行生效判决的内容，是每个公民的法定义务。虽然银行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强制执行，但案涉债务并未消灭，王某仍应当就前述两笔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银行依照《商业银行金融资

产风险分类办法》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报送王某的征信信息无误。故王某要求银行消除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征信系统中的不良记录及逾期记录，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案例 03 保险停售未告知，拒赔主张能否成立？

2019年6月，陈某作为被保险人和投保人与某保险公司签订了医疗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一年，有效期内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300万元，免赔额为1万元。电子投保单明确交费形式为实时代扣，并确定陈某名下借记卡为自动续保账户。保险公司于2019年6月16日划扣了2019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6日期间的保险费448元，并向陈某发送续保提醒短信；后于2020年6月19日从陈某授

权的银行账户划扣了2020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16日的保险费472元。此后，陈某授权的银行账户均有足额年度保险费可供划扣，但保险公司未再划扣。该医疗保险于2020年6月30日停止销售，但并未告知陈某。2024年12月，陈某确诊为非霍奇金淋巴瘤，截至2025年6月14日，住院治疗共花费193521.88元。2025年4月，陈某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保险公司拒赔。请问该拒赔行为合理吗？

以案说法

保险合同约定，续保时由保险公司直接从陈某授权的银行账户中实时代扣保险费并续保，在陈某未向保险公司明确表示不再继续投保，以及其授权的银行账户内余额足以支付保险费的情况下，陈某有理由相信其投保的医疗保险合同进行了连续续保。虽然保险公司提出该险种自2020年6月30日停止销售，

但未通知陈某，未履行通知等合同附随义务，损害了陈某的合理信赖利益。陈某在连续几年里，账户一直被划扣保险费，也未收到保险公司发送的续保提醒信息的情况下，未就相关情况向保险公司进行询问，未充分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存在过错，可以减轻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

案例 04 主播拒玩“恋爱套路”要赔公司违约金吗？

2024年6月，褚女士与某经纪公司签订《艺人主播经纪合同》，约定合作期限一年，褚女士需每月完成25天有效直播（每天超6个小时且无消极行为）和21条合格短视频，达标后可获得每月9000元保底收入及礼物分成；经纪公司则提供运营、培训等服务。若褚女士擅自解约，需支付高额违约金。此外，还约定褚女士有权拒绝色情、暴力、违规、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及其他有损其人格、名誉和身心健康的表演和工作要求。合同签订后，褚女士便开始了直播工作。同年10月，为了获得更多收益，经纪公司开始指使褚女士假意与粉丝建立“恋爱关系”以索取打赏，甚至直接登录褚女士的微信账号冒充其本人与粉丝聊天索要礼物，褚女士明确表示拒绝。随后，即使褚女士按照合同约定正常进行直播，但经纪公司却判定她的直播为“无效”，对其收入造成极大影响。褚女士认为经纪公司的行为严重违约且违背道德，沟通无果后，褚女士停止了直播。经纪公司认为，褚女士擅自停播，违反了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关系，并索赔违约金30万元。请问该索赔要求合理吗？

以案说法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本案中，经纪公司为追求流量收益，刻意策划褚女士与粉丝建立虚假恋爱关系，通过虚构情感承诺诱导粉丝打赏，其行为不仅直接欺骗粉丝，导致粉丝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作出消费决策，更严重破坏了婚恋关系的诚信基础，已构成违背公序良俗，且属于根本违约。在此情况下，褚女士停止直播系行使抗辩权，不构成违约，故经纪公司要求解除合同并索赔30万元违约金的请求不会得到支持。

构建和谐社会
传递法治力量

法律援助

协办：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每周一至周五9:00—11:00可打专线电话 86773333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法律硕士3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律师观点 仅供参考
本报记者 孟丽 整理